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2
二、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12



委托单位：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875026
邮箱地址：zhongminhexin@sin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9DBF7KW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民合信【2025】专审字第 029 号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民合信【2025】审字第 028 号。本报告后附的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建议与经审计的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其中的财务专项信息引自贵基金会编制的《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所涉及到重大财务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实编制和披露《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贵基金会编制了



后附的《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未发现《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贵基金会登记机关报送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娟
1100004927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邦
110000490758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 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 编制了《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并根据其中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信息编制了《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 本基金会于 2024 年度(以下简称: 本年)财务专项信息进行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如下。

一、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1,003,744.46
本年度总支出	3,914,436.2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603,158.10
管理费用	304,000.45
其他支出	7,277.7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2.7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77%

(二)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慈善组织, 两个比例如下: 净资产 800-6000 万, 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 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二、本年捐赠收入情况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685,436.18	23,709.84	2,709,146.0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685,436.18	23,709.84	2,709,146.02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48,436.18		748,436.1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937,000.00	23,709.84	1,960,709.84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二) 大额捐赠情况

2024 年度捐赠收入总额 2,709,146.02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或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重庆财经学院	500,000.00		未限定用途
高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限定用途
刘海斌	300,000.00		恩来树人公益项目
周秉德	287,088.00		爱心奖
上海云飞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恩来树人公益项目
诸暨远征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限定用途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恩来树人公益项目
合计	2,087,088.00	—	—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恩来助学	812,000.00	873,934.00	226,674.63		30,000.00	96.00	1,130,704.63
牦牛背上的电站	50,000.00	450,000.00	168,770.15		5,646.10	24.00	624,440.25
青梦球缘-棒球		74,241.93	150,235.01		331,375.28	9.00	555,861.22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范朝利教育基金		100,000.00	37,041.13			9.00	137,050.13
合计	<u>862,000.00</u>	<u>1,498,175.93</u>	<u>582,720.92</u>		<u>367,021.38</u>	<u>138.00</u>	<u>2,448,056.23</u>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恩来助学	无极县财政教育集中支付中心	460,000.00	12.77%	资助奖学金、助学金、教师奖励金
牦牛背上的电站	浙江上安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12.49%	采购移动光伏电源设备，资助那曲市比如县热萨村、卓青村、勒加库村
合计	—	<u>910,000.00</u>	<u>25.26%</u>	—

五、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六、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投资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周秉德	发起人/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吴辉	发起人
上海终始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沈清	发起人/理事长
贾小文	副理事长
周戎、张文晓	理事
王秋阳	秘书长
谭蔚	监事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年度主要捐赠人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绍兴市慈善总会	上年度主要捐赠人
刘海斌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上海云飞酒业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诸暨远征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高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重庆财经学院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梁洁	内设机构负责人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海南必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翔宇诚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绿荫芳庭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主要来源单位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刘海斌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300,000.00
周秉德	发起人/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287,088.00
重庆财经学院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500,000.00
高唐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400,000.00
诸暨远征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上海云飞酒业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人					200,000.00



(二)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三)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上述《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中财务信息引自本基金编制的《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信息，系本基金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本基金对于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且《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已经本基金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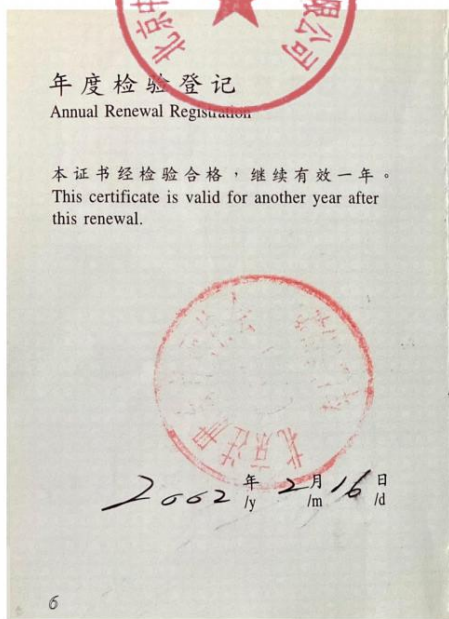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沈清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梁玉清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月 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月 7日
ly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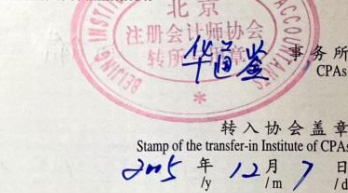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l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0日
l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建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1年3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510328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建邦
证书编号：110000490758




2004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月 7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9月 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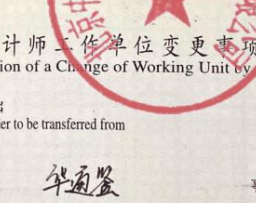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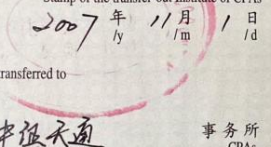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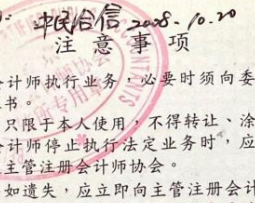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日

12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53782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7层2-0718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